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劉雅云
電話：02-87711943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b226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0900087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第11屆第7次理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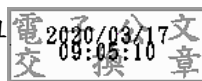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會109年3月10日高協綜字第1090000075號函。
- 二、案內有關修訂組織章程事宜，請依「人民團體法」第27條規定，提送會員大會審議，並應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；另有關理事人員異動請於會員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。
- 三、有關預計109年7月19日召開會員大會一事，依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由貴會理事會於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15日前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，造具名冊，報請本部備查，並於召開15日前通知會員出席。
- 四、依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48條規定，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、決算書（表），連同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經監事審核，設有監事會者，應由監事會決議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



理事會後，委請本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，再提經會員
(會員代表)大會議決後30日內，報本部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



裝

訂

線

